

資深優良 律師 轉任法院法官推薦表
學者

被推薦 人姓名		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
現 職			執業 任教 年資 年 月
學 經 歷			
<p>被推薦人資格說明：務請列舉符合何項資格暨簡要說明其具體事蹟或成果。 （司法院遴選律師、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轉任法院法官審查辦法規定資深優良律師、學者之被推薦資格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資深優良律師，依上開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，係指曾執行律師職務十四年以上，且聲譽卓著或在專業領域有具體貢獻者。 2. 資深優良學者，依上開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係指曾任教授五年或副教授九年以上，且聲譽卓著或在法律學術領域有具體貢獻者。） <p>說明：</p>			
<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本會 理監事聯席會 上開被推薦人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本院 民國 年 月 日 法官會議決議予以推薦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本校 校教評會 </p> <p>（機關首長簽名章及印信）</p>			
<p>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</p>			